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14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戴明漢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113年度巡交字第1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四、上訴理由。」同法第246條第2項則規定：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述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之。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下同）750元。」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6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詎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答詢表在卷可查，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第100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法 官 余欣璇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游士霈